



十一箴言教誡（尸羅）

- 一. 絕不基於名稱、外形、膚色、階級、信仰、社羣、權力、身份地位或條件而歧視他人；甚至捨棄分別物質和心靈的觀念。
- 二. 熟悉永恆之萬法、道、及咕如，平等對待一切的法和信仰。
- 三. 放棄非真實言、指控、反指控、貶低或因無根據的閒言而散佈不存在的謬語。
- 四. 放棄會造成分裂界線和意見分歧的知見或途徑，信受奉行這真道。
- 五. 在一生中緊隨這真實不虛的咕如道，消除惡業因，持續溶入咕如真如。
- 六. 一個人在還沒證悟真如的情況下，不要用自認聰明的文字去解釋；當還在困惑時，莫令其他人也困惑。
- 七. 斷除暴力及殺害衆生等殘暴的行爲，攝取適當的食物。
- 八. 不要基於國別的身份地位而對於國家及其人民產生狹隘的偏見。
- 九. 行於真實不虛的咕如道，身體力行於饒益世界萬有之事。
- 十. 但凡了悟真諦者，咕如道取形，繼而爲所有有情衆生而證悟真如。
- 十一. 住於最高和最深的心識之中，將諸多箴言教誡悟入我識之中，即從束縛中證悟遍具足的解脫。